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凤兴列席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80,392,6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410,8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9.59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,981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,881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1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14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4,575,52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70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604,927 股，下同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、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73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1%；反对 6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6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827%；反对 6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406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724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0%；反对 6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2%；弃权 2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48%；反对 6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373%；弃权 2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9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771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8%；反对 6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0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0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63%；反对 6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20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4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詹雅婧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

证券代码：300246
债券代码：123065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7

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